

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)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、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開放與強化保險代理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，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。本次修正係為簡化保險代理人簽署作業，於本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，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。